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670号文准予注册的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会议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回执为准)。

三、通讯投票表决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0号

四、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资格
凡在权益登记日(即2017年11月17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七、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完整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身份证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投票截止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逾期送达的表决票,基金管理人不予受理。

九、投票效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效力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十、投票费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费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十一、投票地点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0号

十二、投票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

十三、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为书面纸质表决。

十四、投票效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效力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十五、投票费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费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十六、投票地点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0号

十七、投票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

十八、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为书面纸质表决。

十九、投票效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效力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二十、投票费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费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二十一、投票地点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0号

二十二、投票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

二十三、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为书面纸质表决。

二十四、投票效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效力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二十五、投票费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费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二十六、投票地点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0号

二十七、投票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

二十八、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为书面纸质表决。

二十九、投票效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效力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三十、投票费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费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三十一、投票地点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0号

三十二、投票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

三十三、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为书面纸质表决。

三十四、投票效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效力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三十五、投票费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费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票截止时间前,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有效;
(二)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有效表决票均无效。

三十六、投票地点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0号

三十七、投票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

三十八、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为书面纸质表决。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变更是指在不改变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删除的行为。

二、基金合同变更的范围
基金合同变更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三、基金合同变更的程序
基金合同变更的程序包括:基金管理人提出变更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执行变更等。

四、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

五、基金合同变更的效力
基金合同变更后,原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即行失效,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基金合同变更的费用
基金合同变更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基金合同变更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变更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八、基金合同变更的生效
基金合同变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基金合同变更的备案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

十一、基金合同变更的效力
基金合同变更后,原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即行失效,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二、基金合同变更的费用
基金合同变更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三、基金合同变更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变更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十四、基金合同变更的生效
基金合同变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基金合同变更的备案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

十七、基金合同变更的效力
基金合同变更后,原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即行失效,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基金合同变更的费用
基金合同变更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九、基金合同变更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变更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二十、基金合同变更的生效
基金合同变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基金合同变更的备案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

二十三、基金合同变更的效力
基金合同变更后,原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即行失效,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基金合同变更的费用
基金合同变更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十五、基金合同变更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变更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二十六、基金合同变更的生效
基金合同变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基金合同变更的备案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四、申购赎回的开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条件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六、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七、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八、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九、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二、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三、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四、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五、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六、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七、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八、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九、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一、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二、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四、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五、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六、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七、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八、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九、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三十、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四、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六、申购赎回的开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七、申购赎回的开放条件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八、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九、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一、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二、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四、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五、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六、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七、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八、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十九、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一、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三、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四、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五、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六、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七、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八、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九、申购赎回的开放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三十、申购赎回的开放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三十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效力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